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之任何方面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所有名下之卜蜂國際有限公司證券出售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卜蜂國際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43)

新持續關連交易、根據上海蓮花持續關連交易下修訂 現時每年基準上限、補充協議及建議修訂細則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Kingsway Group

滙富融資有限公司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6至18頁。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之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9頁。滙富融資有限公司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之意見函件載於本通函第20至第36頁。

卜蜂國際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三十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假座香港夏慤道十六號遠東金融中心二十一樓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44至第47頁。

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盡快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列印之指示填妥，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按意願親自出席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七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6
緒言	6
新持續關連交易	8
根據上海蓮花持續關連交易下修訂現時每年基準上限及補充協議	12
新持續關連交易、根據上海蓮花持續關連交易下修訂現時 每年基準上限及補充協議之原因	15
上市規則之含義	15
建議修訂細則	16
股東特別大會	17
推薦意見	18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19
滙富函件	20
附錄一 — 建議修訂細則	37
附錄二 — 一般資料	38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44

釋 義

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片語具有以下涵義：

「公佈」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五日刊發之公佈
「聯繫人士」	指	根據上市規則下之定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細則」	指	卜蜂國際之細則(不時修訂)
「謝氏家族股東」	指	謝氏家族之四名成員，包括謝正民先生、謝大民先生、謝中民先生及謝國民先生合共間接擁有卜蜂國際已發行股本約51.43%權益
「正大食品」	指	正大食品企業(上海)有限公司，為卜蜂國際於中國成立之一家全外資企業附屬公司
「正大食品包裝食品及 家禽產品新供應協議」	指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九日由正大食品及廣州蓮花簽訂，有關正大食品持續向廣州蓮花供應包裝食品、家禽產品及加工肉品之供應協議
「關連人士」	指	根據上市規則下之定義
「卜蜂國際」或「本公司」	指	卜蜂國際有限公司，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卜蜂國際附屬公司」	指	正大食品、青島正大及寧波糧油
「C.P. Seven Eleven」	指	C.P. Seven Eleven Public Company Limited，一家於泰國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股份於泰國證券交易所上市
「正大企業」	指	正大企業國際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釋 義

「董事」	指	卜蜂國際之董事
「現時每年基準上限」	指	於先前股東特別大會取得獨立股東批准上海蓮花持續關連交易之現時每年基準上限
「青島正大雞肉及加工肉品新供應協議(1)」	指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九日由青島正大及廣州蓮花簽訂，有關青島正大持續向廣州蓮花供應雞肉及加工肉品之供應協議
「本集團」	指	卜蜂國際及其附屬公司
「廣州蓮花」	指	廣州易初蓮花連鎖超市有限公司，為Lotus-CPF (PRC)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於中國成立之一家有限責任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幣，香港之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董事會之獨立委員會，成員包括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就新持續關連交易之條款及有關每年基準上限、修訂每年基準上限及補充協議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謝氏家族股東及其各自之聯繫人士（包括CPI Holding Co., Ltd.及Worth Access Trading Limited) 以外之股東
「滙富」	指	滙富融資有限公司，根據證券條例附表5所載，第6類受規管業務之持牌法團，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新持續關連交易之條款及有關每年基準上限、修訂每年基準上限及補充協議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五日，本通函付印前及確定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釋 義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Lotus-CPF協議」	指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九日由Union Growth Investments Limited及Charoen Pokphand Group Co., Ltd.簽訂之有條件協議，有關Union Growth Investments Limited收購Lotus-CPF (PRC)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已發行股本之10%權益，有關之詳情於正大企業在二零零五年九月十六日之公佈內披露
「新持續關連交易」	指	新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項下之交易
「新持續關連交易協議」	指	正大食品包裝食品及家禽產品新供應協議、青島正大雞肉及加工肉品新供應協議(1)及寧波正大糧油食用油新供應協議
「寧波正大糧油食用油新供應協議」	指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九日由寧波糧油及廣州蓮花簽訂，有關寧波糧油持續向廣州蓮花供應食用油之供應協議
「寧波糧油」	指	寧波正大糧油實業有限公司，為卜蜂國際於中國成立之一家全外資企業附屬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惟在此通函並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先前公佈」	指	卜蜂國際於二零零五年二月十七日刊發之公佈，其中包括持續關連交易(定義在其中)
「先前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一日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
「青島正大」	指	青島正大有限公司，為卜蜂國際於中國成立之一家全外資企業附屬公司

釋 義

「修訂每年基準上限」	指	根據上海蓮花持續關連交易而建議修訂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之每年基準上限，並須於將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取得獨立股東批准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之法定貨幣
「證券條例」	指	不時修訂之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東特別大會」	指	卜蜂國際將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三十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假座香港夏慳道十六號遠東金融中心二十一樓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藉以批准新持續關連交易之條款及有關每年基準上限、修訂每年基準上限、補充協議及建議修訂細則，有關之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44至第47頁
「上海蓮花」	指	上海易初蓮花連鎖超市有限公司，為C.P. Seven Eleven於中國成立之一家中外合資企業附屬公司
「上海蓮花雞肉及加工肉品購貨協議(2)」	指	於二零零五年二月十五日由上海蓮花及正大食品簽訂，有關上海蓮花持續向正大食品購買雞肉及加工肉品之購貨協議
「上海蓮花持續關連交易」	指	上海蓮花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項下之持續交易，根據上市規則之定義下構成持續關連交易
「上海蓮花持續關連交易協議」	指	上海蓮花雞肉及加工肉品購貨協議(2)、上海蓮花鴨肉及加工肉品購貨協議及補充協議
「上海蓮花鴨肉及加工肉品購貨協議」	指	於二零零五年二月十五日由上海蓮花及香河正大簽訂，有關上海蓮花持續向香河正大購買鴨肉及加工肉品之購貨協議，其條款於補充協議內修訂

釋 義

「股東」	指	卜蜂國際之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補充協議」	指	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五日由上海蓮花及香河正大簽訂，有關修訂上海蓮花鴨肉及加工肉品購貨協議若干條款之補充協議
「香河正大」	指	香河正大有限公司，為卜蜂國際於中國成立之一家全外資企業附屬公司

本通函內之人民幣及美元乃按以下匯率兌換為港元，惟僅作說明用途，並不表示任何人民幣或美元款額可能已經或可能將會按該等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

人民幣1.00元	0.96港元
1.00美元	7.80港元



卜蜂國際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43)

董事：

謝中民先生

謝國民先生

李紹祝先生

謝克俊先生

黃業夫先生

何炎光先生

何平僊先生

白善霖先生

謝吉人先生

謝杰人先生

謝仁基先生

謝漢人先生

馬照祥先生*

Kowit Wattana先生*

Sombat Deo-isres先生*

註冊辦事處：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12

Bermuda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夏慤道十六號

遠東金融中心

二十一樓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敬啟者：

新持續關連交易、根據上海蓮花持續關連交易下修訂 現時每年基準上限、補充協議及建議修訂細則

緒言

董事會於公佈宣告，其中包括，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九日，有關之卜蜂國際附屬公司與廣州蓮花訂立正大食品包裝食品及家禽產品新供應協議、青島正大雞肉及加工肉品新供應協議(1)及寧波正大糧油食用油新供應協議，協議涉及有關之卜蜂國際附屬公司供應貨品(包括包裝食品、家禽產品、食用油及雞肉及加工肉品)予廣州蓮

董事會函件

花。該等協議載列有關之卜蜂國際附屬公司將供應有關貨品之架構，廣州蓮花採購有關貨品而不時向有關之卜蜂國際附屬公司作出特定訂單時尤其須遵守之主要條款及條件及一般定價原則。

於Lotus-CPF協議完成時，廣州蓮花將成為正大企業之附屬公司及卜蜂國際控權股東之聯繫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1條之定義下，為卜蜂國際之關連人士。當廣州蓮花成為卜蜂國際之關連人士後，新持續關連交易將構成卜蜂國際之關連交易，及新持續關連交易協議之條款及其有關每年基準上限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取得獨立股東批准，並為獨立董事委員會意見及滙富公平意見之主旨。完成Lotus-CPF協議之條件，其中包括，須取得正大企業獨立股東之批准。倘Lotus-CPF協議未能完成，根據上市規則下，廣州蓮花將不會成為卜蜂國際關連人士之聯繫人士。卜蜂國際與廣州蓮花根據新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項下之任何交易將不會構成關連交易並無須取得獨立股東之批准。

董事會亦於公佈中參照先前公佈，本公司公佈本集團訂立若干包括上海蓮花持續關連交易(定義見先前公佈)之持續關連交易，每項交易及有關每年基準上限均於先前股東特別大會上取得獨立股東批准。上海蓮花於近幾個月對有關貨品之需求顯著上升，超越董事先前之預期。由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期間，根據上海蓮花持續關連交易供應予上海蓮花之有關貨品累計值，已差不多達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全個財政年度之有關每年基準上限。為了讓正大食品及香河正大可繼續根據上海蓮花持續關連交易協議下之條款及條件供應有關貨品予上海蓮花，正大食品及香河正大建議增加已於先前股東特別大會上取得獨立股東批准之現時每年基準上限至修訂每年基準上限。

上海蓮花持續關連交易其中一項之交易為香河正大根據上海蓮花鴨肉及加工肉品購貨協議，供應鴨肉及加工肉品予上海蓮花。由於香河正大已開始供應羽絨予上海蓮花，預期上海蓮花對羽絨之需求可能持續上升，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五日，上海蓮花與香河正大簽訂補充協議，以擴大香河正大供應予上海蓮花之貨品範疇(包括羽絨)。除上述披露者外，上海蓮花鴨肉及加工肉品購貨協議內之其他所有條款將維持不變。補充協議及每項修訂每年基準上限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取得獨立股東批准，並為獨立董事委員會意見及滙富公平意見之主旨。

謝氏家族股東及其各自之聯繫人士(包括CPI Holding Co., Ltd.及Worth Access Trading Limited)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有關批准新持續關連交易之條款及有關每年基準上限、修訂每年基準上限及補充協議之普通決議案。

董事會函件

董事會亦建議修訂細則以遵守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生效之新《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及《公司管治報告》規則，尤其是守則條文第A.4.2條。有關建議修訂細則之特別決議案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

本通函之目的為提供(i)新持續關連交易協議之詳情、修訂每年基準上限、補充協議及建議修訂細則；(ii)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之建議；(iii)滙富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及(iv)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

A. 新持續關連交易

新持續關連交易之詳情

新持續關連交易包括根據下列之有條件協議項下卜蜂國際各自的附屬公司與廣州蓮花之交易：—

- (1) 正大食品包裝食品及家禽產品新供應協議；
- (2) 青島正大雞肉及加工肉品新供應協議(1)；及
- (3) 寧波正大糧油食用油新供應協議。

新持續關連交易協議

- (1) 正大食品包裝食品及家禽產品新供應協議

訂立日期

二零零五年九月九日

訂約方

1. 正大食品 (作為供應商)
2. 廣州蓮花 (作為採購方)

貨品

包裝食品、家禽產品及加工肉品

年期

自Lotus-CPF協議之完成日期起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價格

將參照中國包裝食品、家禽產品及加工肉品之當時市價及市場需求、正大食品之生產成本及不遜於正大食品從獨立第三者所獲得之價格而釐定。

付款條款

信貸期最多為60日。買家需以電匯、三個月內銀行承兌滙票或中國認可之其他付款方式支付。

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及十二月兩個月期間(假設Lotus-CPF協議可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完成)及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廣州蓮花向正大食品採購包裝食品、家禽產品及加工肉品之每年貨款將分別不超過1,000,000港元、6,600,000港元及7,260,000港元。建議基準上限乃參照:(i)廣州蓮花於二零零五年一月至九月止期間所採購之有關貨品總值約748,000港元(未審核);(ii)跟隨中國一般消費品價格上升而可能作出之價格上調;及(iii)正大食品從事包裝食品種類之預期增長,引致廣州蓮花對有關貨品購買量之可能增長。

- (2) 青島正大雞肉及加工肉品新供應協議(1)

訂立日期

二零零五年九月九日

訂約方

1. 青島正大(作為供應商)
2. 廣州蓮花(作為採購方)

貨品

雞肉及加工肉品

年期

自Lotus-CPF協議之完成日期起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價格

將參照中國雞肉及加工肉品之當時市價及市場需求、青島正大之生產成本及不遜於青島正大從獨立第三者所獲得之價格而釐定。

付款條款

信貸期最多為60日。買方需以電匯、三個月內銀行承兌匯票或中國認可之其他付款方式支付。

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及十二月兩個月期間(假設Lotus-CPF協議可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完成)及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廣州蓮花向青島正大採購雞肉及加工肉品之每年貨款將分別不超過5,200,000港元、34,320,000港元及37,752,000港元。建議基準上限乃參照:(i)廣州蓮花於二零零五年一月至九月止期間所採購之有關貨品總值約12,636,000港元(未審核);(ii)跟隨中國一般消費品價格上升而可能作出之價格上調;及(iii)廣州蓮花對有關貨品可能增加之購買量。

- (3) 寧波正大糧油食用油新供應協議

訂立日期

二零零五年九月九日

訂約方

1. 寧波糧油(作為供應商)
2. 廣州蓮花(作為採購方)

貨品

食用油

年期

自Lotus-CPF協議之完成日期起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價格

將參照中國食用油之當時市價及市場需求、寧波糧油之生產成本及不遜於寧波糧油從獨立第三者所獲得之價格而釐定。

付款條款

信貸期最多為60日。買方需以電匯、三個月內銀行承兌匯票或中國認可之其他付款方式支付。

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及十二月兩個月期間(假設Lotus-CPF協議可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完成)及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廣州蓮花向寧波糧油採購食用油之每年貨款將分別不超過5,000,000港元、33,000,000港元及36,300,000港元。建議基準上限乃參照:(i)廣州蓮花於二零零五年一月至九月止期間所採購之有關貨品總值約10,325,000港元(未審核);(ii)跟隨中國一般消費品價格上升而可能作出之價格上調;及(iii)廣州蓮花對有關貨品可能增加之購買量。

董事會函件

下表載列每項新持續關連交易項下所建議之基準上限並以自二零零五年一月至九月對有關貨品之累計銷售額作比較：—

	(未審核) 二零零五年 九月三十日 止九個月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前兩個月之 建議基準上限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之 建議基準上限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之 建議基準上限*
正大食品包裝食品及家禽 產品新供應協議	748	1,000	6,600	7,260
青島正大雞肉及加工肉 品新供應協議(1)	12,636	5,200	34,320	37,752
寧波正大糧油食用油 新供應協議	10,325	5,000	33,000	36,300

*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年基準上限乃按前一年之約10%增長率計算

B. 根據上海蓮花持續關連交易下修訂現時每年基準上限及補充協議

上海蓮花持續關連交易之詳情

茲參照先前公佈，本公司公佈本集團訂立若干包括上海蓮花持續關連交易(定義見先前公佈)之持續關連交易，每項交易及有關之每年基準上限均於先前股東特別大會上取得獨立股東批准。

上海蓮花持續關連交易分別包括以下由正大食品及香河正大與上海蓮花簽訂之協議：

- (1) 上海蓮花雞肉及加工肉品購貨協議(2)；及
- (2) 上海蓮花鴨肉及加工肉品購貨協議。

董事會函件

現時及修訂之每年基準上限

上海蓮花根據上海蓮花持續關連交易協議於近幾個月對有關貨品之需求顯著上升，超越董事先前之預期。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根據有關之上海蓮花持續關連交易，供應予上海蓮花之有關貨品累計值已差不多達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全個財政年度之有關每年基準上限。為了讓正大食品及香河正大可繼續根據上海蓮花持續關連交易協議下之條款及條件供應有關貨品予上海蓮花，正大食品及香河正大建議增加已於先前股東特別大會上取得獨立股東批准之現時每年基準上限至修訂每年基準上限。此將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取得獨立股東批准，並為獨立董事委員會意見及滙富公平意見之主旨。

下表載列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期間有關上海蓮花持續關連交易之每項數額：

	(經審核)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未審核) 二零零五年 九月三十日 止九個月 (千港元)
上海蓮花雞肉及加工肉品購貨協議(2)	8,326	24,209
上海蓮花鴨肉及加工肉品購貨協議	不適用	1,615

董事會函件

下表載列現時每年基準上限及修訂每年基準上限：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止年度			止年度			
	現時每年	修訂每年	現時每年	修訂每年	現時每年	修訂每年	現時每年	修訂每年	
	基準上限	增加數額	基準上限	基準上限	增加數額	基準上限	基準上限	增加數額	基準上限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上海蓮花雞肉及加工肉品									
購貨協議(2)	25,000	25,000	50,000	27,500	27,500	55,000	30,250	30,250	60,500
上海蓮花鴨肉及加工肉品									
購貨協議	2,000	1,500	3,500*	2,200	1,650	3,850*	2,420	1,815	4,235*

* 包括鴨肉、加工肉品及羽絨(已包括在補充協議內)。

修訂每年基準上限之準則

上海蓮花雞肉及加工肉品購貨協議(2)

建議修訂每年基準上限乃參照：(i)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期間，供應予上海蓮花之雞肉及加工肉品已差不多達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全個財政年度之有關每年基準上限；(ii)於二零零五年七月至九月這三個月期間，銷售有關貨品總額約達11,500,000港元，董事會相信乃由於二零零五年九月及十月的中國節日及國慶節對肉類之需求量依習俗增加所致；及(iii)與上海蓮花管理層商議其預期需求。

上海蓮花鴨肉及加工肉品購貨協議

香河正大根據上海蓮花鴨肉及加工肉品購貨協議已開始供應羽絨予上海蓮花。根據以下「補充協議」一節所述，香河正大根據上海蓮花鴨肉及加工肉品購貨協議與上海蓮花簽訂補充協議，加入羽絨為貨品範疇。

建議修訂每年基準上限乃參照：(i)經與上海蓮花管理層商議其對羽絨之預期需求可能上升，尤其是快將來臨的冬季；及(ii)截至二零零五年一月至九月這九個月期間根據上海蓮花鴨肉及加工肉品購貨協議之累計銷售額已差不多達二零零五年全個財政年度之有關每年基準上限。

補充協議

由於預期對羽絨之需求持續上升，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五日，上海蓮花與香河正大簽訂補充協議以擴大香河正大供應予上海蓮花之貨品範疇(包括羽絨)。除加入此條款外，上海蓮花鴨肉及加工肉品購貨協議內之其他所有條款將維持不變。補充協議須於股東特別大會取得獨立股東批准，並為獨立董事委員會意見及滙富公平意見之主旨。

C. 新持續關連交易、根據上海蓮花持續關連交易下修訂現時每年基準上限及補充協議之原因

卜蜂國際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農產品貿易、經營飼料廠及家禽業務、產銷摩托車與汽車零部件及物業與投資控股。

正大企業乃一家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從事各項商業活動，其中包括在中國經營大型現賣現帶倉儲式商店、於泰國向財務機構提供軟件解決方案及於中國投資商業物業。

廣州蓮花主要在廣東省經營大型現賣現帶倉儲式商店，而上海蓮花主要於上海及其他地區經營大型現賣現帶倉儲式商店。

董事認為根據新持續關連交易協議供應有關貨品予廣州蓮花實屬一個非常寶貴之機會，使卜蜂國際有關附屬公司獲得於中國擁有豐富經驗及完善之零售網絡之其他主要客戶。董事亦認為根據上海蓮花鴨肉及加工肉品購貨協議下之補充協議，由香河正大向上海蓮花供應包括羽絨可擴闊貨品範疇，並對本集團之業務有利。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經考慮滙富之意見後)認為新持續關連交易之條款及有關每年基準上限、根據上海蓮花持續關連交易下修訂現時每年基準上限及補充協議之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屬公平合理，並對卜蜂國際及其股東整體而言有利。

D. 上市規則之含義

謝氏家族股東合共間接擁有卜蜂國際已發行股本約51.43%權益。

董事會函件

謝國民先生透過一家其擁有50.86%股權之公司，Ramon Limited，合共擁有正大企業已發行股本約61.71%權益。據此，正大企業乃卜蜂國際控權股東之聯繫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1條乃卜蜂國際之關連人士。

於Lotus-CPF協議完成時，廣州蓮花將成為正大企業之附屬公司，亦為卜蜂國際控權股東之聯繫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1條之定義下，為卜蜂國際之關連人士。當廣州蓮花成為卜蜂國際之關連人士後，新持續關連交易將構成卜蜂國際之關連交易及新持續關連交易之條款及其有關每年基準上限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取得獨立股東批准，並為獨立董事委員會意見及滙富公平意見之主旨。提呈之有關決議案將以點票方式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進行投票。完成Lotus-CPF協議之條件，其中包括，須於正大企業之股東大會(日期將會公佈)上取得正大企業獨立股東之批准。根據正大企業於二零零五年九月十六日之公佈，Lotus-CPF協議須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日或以前或協議雙方同意下之任何其他工作日完成，與Fortune Shanghai協議(定義見其中)同時完成。倘Lotus-CPF協議未能完成，根據上市規則下，廣州蓮花將不會成為卜蜂國際關連人士之聯繫人士。卜蜂國際與廣州蓮花根據新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項下之任何交易將不會構成關連交易並無須取得獨立股東之批准。

謝國民先生及其聯繫人士間接擁有C.P. Seven Eleven之已發行股本合共46.6%權益，而上海蓮花乃C.P. Seven Eleven之附屬公司。因此，上海蓮花乃謝國民先生之聯繫人士及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1條乃卜蜂國際之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6條，每項修訂之每年基準上限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取得獨立股東批准，並為獨立董事委員會意見及滙富公平意見之主旨，此決議案之投票將以點票方式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進行投票。

謝氏家族股東及其各自之聯繫人士(包括CPI Holding Co., Ltd.及Worth Access Trading Limited)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有關新持續關連交易之條款及有關每年基準上限、修訂每年基準上限及補充協議之普通決議案。

E. 建議修訂細則

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十九日，聯交所刊發《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條文」)，並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生效。守則條文規定，其中包括，每位董事之任期應有指定期限，並至少須每三年輪席告退一次(守則條文第A.4.2條)。上市規則已加入新附錄二十三，要求上市發行人須於年報內載入《企業管治報告》。本公司已審閱其有關企業管治常規，並參照守則條文及細則，認為有需要修訂細則以符合最新修訂之上市規則，尤其是守則條文第A.4.2條。

董事會函件

為符合最新修訂之上市規則，董事會認為有需要修訂本公司之細則。有關建議修訂細則之特別決議案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建議修訂之詳情列載於此通函內之附錄一。

F. 股東特別大會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44至第47頁，並訂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三十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假座香港夏慤道十六號遠東金融中心二十一樓舉行。

根據本公司細則第59條，於任何股東大會中進行表決決議案將以舉手形式決定，除非（於公佈舉手結果之際或之前或其他進行點票的要求已被撤銷）被要求以點票形式決定，並由

- (a) 大會之主席提出；或
- (b) 最少三位有權出席及投票之股東或其代表提出；或
- (c) 合共持有不少於在會議上有權出席及投票之所有股東達百分之十的總投票權及有出席之股東或其代表提出；或
- (d) 合共持有已繳股本不少於所有已繳股本總額百分之十及有權出席及投票之股東或其代表提出。

根據以上所述，股東特別大會之主席將要求以點票形式進行每項有關新持續關連交易之條款及有關每年基準上限、修訂每年基準上限及補充協議之普通決議案。

茲隨附適用於股東特別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大會，敬請依照表格上之指示填妥，儘早並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一八三號合和中心四十六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按意願親自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G. 推薦意見

獨立董事委員會已成立，以考慮新持續關連交易之條款及有關每年基準上限、修訂每年基準上限及補充協議對本公司及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公平及合理。滙富已獲委任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就有關事項提供意見。

獨立董事委員會經考慮滙富之意見，認為新持續關連交易之條款及有關每年基準上限、修訂每年基準上限及補充協議屬公平合理，並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而言有利。因此，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有關普通決議案。

董事認為有關建議之特別決議案以修訂細則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而言有利，因此，建議所有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特別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董事
何平僊
謹啟

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七日



卜蜂國際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43)

敬啟者：

新持續關連交易、根據上海蓮花持續關連交易下修訂 現時每年基準上限及補充協議

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就新持續關連交易之條款及有關每年基準上限、修訂每年基準上限及補充協議對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有關詳情已列載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七日印發予股東之通函（「通函」），本函件亦為通函之一部份。除文義另有所指，本函件用語之涵義與通函所界定相同。

經考慮新持續關連交易之條款及有關每年基準上限、修訂每年基準上限及補充協議及列載於本通函第20至第36頁之滙富意見函件後，吾等認為該等條款對本公司有利，並對股東整體而言乃屬公平合理。

吾等遂建議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有關新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及其項下之交易、有關每年基準上限、修訂每年基準上限及補充協議之所有決議案。

此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馬照祥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Kowit Wattana

獨立非執行董事
Sombat Deo-isres

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七日

下文乃載入本通函內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七日滙富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之函件全文。



香港中環夏慤道10號和記大廈5樓

電話：(852) 2877-1830 傳真：(852) 2868-3570

敬啟者：

新持續關連交易、根據上海蓮花持續關連交易下修訂 現時每年基準上限及補充協議

緒言

吾等獲委任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就(I)根據(1)正大食品包裝食品及家禽產品新供應協議；(2)青島正大雞肉及加工肉品新供應協議(1)；及(3)寧波正大糧油食用油新供應協議(統稱「協議」)將進行之交易(「新持續關連交易」)；(II)根據上海蓮花持續關連交易下增加現時每時基準上限(「修訂每年基準上限」)；及(III)補充協議(統稱「建議交易」)提供意見，詳情列載於 貴公司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七日致股東之通函(「通函」)中「董事會函件」一節，本函件亦為通函之一部份。除文義另有所指，本函件用語之涵義與通函所界定者相同。

董事會公佈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九日，寧波糧油、青島正大及正大食品(統稱「相關附屬公司」)與廣州蓮花訂立協議。該等協議載列相關附屬公司將供應有關貨品之架構，廣州蓮花就採購有關貨品而不時向相關附屬公司作出特定訂單時尤其須遵守之主要條款及條件及一般定價原則。

滙富函件

根據(i)上海蓮花雞肉及加工肉品購貨協議(2)；(ii)上海蓮花鴨肉及加工肉品購貨協議；及(iii)上述兩項協議各自之每年基準上限均於先前股東特別大會上取得獨立股東批准，正大食品及香河正大同意自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持續供應有關貨品予上海蓮花。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根據上海蓮花持續關連交易，正大食品與香河正大供應予上海蓮花之有關貨品累計值已差不多達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有關每年基準上限。據此，正大食品與香河正大建議增加現時每年基準上限。此外，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五日，上海蓮花與香河正大簽訂補充協議，以修訂上海蓮花鴨肉及加工肉品購貨協議，香河正大供應予上海蓮花加入羽絨於貨品目錄內。

誠如本通函「董事會函件」一節所述，假設正大企業之獨立股東批准Lotus-CPF協議，根據上市規則之定義，廣州蓮花及上海蓮花均視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建議交易將有待，其中包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取得獨立股東之批准。謝氏家族之四位成員，包括謝正民先生、謝大民先生、謝中民先生及謝國民先生，及其各自之聯繫人士(包括CPI Holding Co., Ltd.及Worth Access Trading Limited)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有關之決議案。

董事會現時包括十二位執行董事：謝中民先生、謝國民先生、李紹祝先生、謝克俊先生、黃業夫先生、何炎光先生、何平僊先生、白善霖先生、謝吉人先生、謝杰人先生、謝仁基先生及謝漢人先生與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馬照祥先生、Kowit Wattana先生及Sombat Deo-isres先生。獨立董事委員會已成立，成員包括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就建議交易對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吾等已獲 貴公司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就有關協議之條款及建議交易之每年基準上限對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公平合理及對 貴公司與股東整體而言是否有利提供意見。

意見基準

吾等就建議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作出意見及推薦時，端賴董事所提供之資料及聲明，並認為乃完整及相關。

吾等根據通函內之資料及聲明並假設通函內董事所作出之聲明、意見及意向自提供至通函刊發之日乃真實、準確及完整，可供信賴。吾等亦假定董事於通函內所作出之聲明、意見及意向乃經仔細垂詢後合理地作出。吾等認為已審閱足夠之資料

以達致吾等之意見。吾等並無理由懷疑董事所提供之資料及聲明之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董事亦通知吾等該通函所載之資料並無遺漏或隱瞞任何重大事實。

然而，吾等並無就 貴公司之管理層及董事所提供之資料進行任何獨立核實，亦概無對 貴集團、廣州蓮花及上海蓮花之商業及事務進行任何深入獨立調查。

主要考慮因素及理由

就建議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作出意見及推薦時，吾等經考慮下列主要因素及理由：

(I) 新持續關連交易

(1) 新持續關連交易之背景及原因

貴集團主要從事農產品貿易、經營飼料廠及禽畜業務、產銷摩托車與汽車零部件，及物業與投資控股。

廣州蓮花乃一家控股公司，擁有若干於中國成立之附屬公司，主要業務在廣東省經營七家大型現賣現帶倉儲式商店，供應食品及非食品貨品，分店位於廣州、汕頭、南海、江門及佛山。

完成Lotus-CPF協議之條件有待，其中包括，取得正大企業獨立股東之批准。廣州蓮花將成為正大企業之一家間接附屬公司。股東務請注意倘Lotus-CPF協議未能完成，根據上市規則下，廣州蓮花將不會成為 貴公司關連人士之聯繫人士，因此，與廣州蓮花簽訂之任何交易，對 貴集團概不會構成關連交易，並無須取得獨立股東之批准。

董事認為新持續關連交易乃按 貴集團之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並認為新持續關連交易提供一個非常寶貴的機會予相關附屬公司，以獲得於中國具有豐富經驗及完善零售網絡之廣州蓮花購買貨品。

管理層告知，寧波糧油及青島正大自二零零三年起已有提供有關貨品予廣州蓮花之記錄及廣州蓮花亦為其中之一位主要客戶。正大食品自二零零五年三月起與廣州蓮花開始交易。

經考慮(1)大部份相關附屬公司與廣州蓮花已建立長期關係；(2)根據協議項下之交易乃與相關附屬公司之現時業務一致；及(3)訂立之協議乃非專利權形式制定，即相關附屬公司仍可靈活地選擇任何其他獨立客戶，吾等認為相關附屬公司與廣州蓮花透過新持續關連交易繼續及保持現有之商業關係乃屬恰當。股東務請注意根據協議項下之交易條款乃參照中國當時之市價及有關貨品之市場需求，相關附屬公司之生產成本及不遜於相關附屬公司從獨立第三者所獲得之價格而釐定。據此，吾等認為簽訂之協議對 貴公司及股東整體而言乃合乎商業利益。

(2) 新持續關連交易之條款

誠如本通函中「董事會函件」一節所述，根據協議所供應之有關貨品價格乃參照(i)有關貨品於中國當時之市價及市場需求及相關附屬公司(為有關貨品之供應商)之生產成本；及(ii)不遜於相關附屬公司從獨立第三者所獲得的價格而釐定。

董事認為協議之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釐定，屬公平合理及對 貴公司及股東整體而言有利。

管理層確認相關附屬公司並無與獨立客戶簽訂長期銷售合同，然而，供應予獨立客戶之有關商品價格乃參照實際訂單之市價而釐定。

由於並無長期銷售合同監察與獨立客戶之未來交易，當作出彼等認為新持續關連交易會與獨立客戶之交易採納相同定價政策之意見時，乃主要基於管理層之確認及陳述與廣州蓮花及獨立客戶之未來交易將以相同方式進行。

吾等已審閱於二零零五年九月與十月相關附屬公司與其他獨立第三者簽訂類似交易之合同樣本，得悉相關附屬公司供應予其他獨立第三者之有關貨品價格亦參照當時實際訂單之市價及售予廣州蓮花之類似貨品銷售價格與其他獨立第三者並無重大差別而釐定。

於吾等所審閱之合同樣本，吾等亦知悉相關附屬公司給予廣州蓮花或其他獨立第三者之信貸期不同。吾等得悉相關附屬公司提供之信貸期之實際信貸條款乃以個別形式及參照當時給予其他獨立第三者之相關實際訂單而釐定。由於給予獨立客戶之信貸期不時有變，為維持給予廣州蓮花及獨立第三者在類似交易之信貸期適合相比，在協議中並無確定固定信貸期。然而，協議列明信貸期最多為60日，吾等從董事獲悉相關附屬公司提供該信貸期限乃為將來給予其客戶之信貸期若有所變動時能提供靈活性。據此，吾等認為相關附屬公司給予廣州蓮花與獨立客戶之信貸期均一致公平地處理，協議之條款，包括信貸期，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雖然有關貨品之價格有待訂立，股東務請注意協議將不構成相關附屬公司之任何合約責任。倘於訂立購買訂單時，協議雙方對供應有關貨品之價格未能達一致同意時，相關附屬公司並不需強制供應有關貨品予廣州蓮花。

因此，尤其是根據協議所供應之貨品價格乃參照有關貨品於中國當時之市價及市場需求與及相關附屬公司(為有關貨品之供應商)之生產成本而釐定，吾等認為協議之條款對獨立股東而言乃公平合理。

滙 富 函 件

(3) 根據新持續關連交易下之每年基準上限

下述列載新持續關連交易於二零零五年首九個月之實際交易數額及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前兩個月之基準上限、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零六年基準上限」)與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零七年基準上限」)之每年基準上限：

交易種類	(未審核)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基準上限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基準上限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首九個月之 實際交易數額 (千港元)	止前兩個月之 基準上限 (千港元)			
正大食品包裝食品及 家禽產品新供應協議	748	1,000	6,600	7,260	
青島正大雞肉及加工肉品 新供應協議(1)	12,636	5,200	34,320	37,752	
寧波正大糧油食用油 新供應協議	10,325	5,000	33,000	36,300	
合共：	<u>23,709</u>	<u>11,200</u>	<u>73,920</u>	<u>81,312</u>	

(i)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前兩個月之基準上限數額

(a) 正大食品包裝食品及家禽產品新供應協議

正大食品包裝食品及家禽產品新供應協議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前兩個月之基準上限數額為約1,000,000港元或於二零零五年首九個月之累計交易數額約133.7%。

股東務請注意正大食品包裝食品及家禽產品新供應協議之上限數額之百分率比對首九個月之實際交易數額多於另外兩份協議。管理層告知乃由於正大食品與廣州蓮花自二零零五年三月開始交易，因此，上述實際交易數額只包含約七個月之營運業績。

(b) 青島正大雞肉及加工肉品新供應協議(1)

青島正大雞肉及加工肉品新供應協議(1)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前兩個月之基準上限數額為約5,200,000港元或於二零零五年首九個月之累計交易數額約41.2%。

(c) 寧波正大糧油食用油新供應協議

寧波正大糧油食用油新供應協議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前兩個月之基準上限數額為約5,000,000港元或於二零零五年首九個月之累計交易數額約48.4%。

吾等與管理層商議後，吾等了解新持續關連交易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前兩個月之基準上限數額乃主要參照廣州蓮花提供之預示購買量。此外，吾等亦由管理層告知廣州蓮花於估計向相關附屬公司之購買量時，乃主要參照下述因素：

- 二零零五年首九個月向相關附屬公司之購買總值，尤其是二零零五年八月及九月之每月平均交易數額。(1)正大食品包裝食品及家禽產品新供應協議；(2)青島正大雞肉及加工肉品新供應協議(1)及(3)寧波正大糧油食用油新供應協議於二零零五年八月及九月之每月平均交易數額分別為60,000港元，1,400,000港元及980,000港元；
- 下述「廣州蓮花向寧波糧油及青島正大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以往購買數額」一節中分析新持續關連交易之以往增長；
- 廣州蓮花預期於二零零五年底增加分店數目及銷售額。廣州蓮花於二零零五年九月底經營七家蓮花超市，預期四家新蓮花超市於二零零五年底啟業。

此外，管理層亦認為為正大食品包裝食品及家禽產品新供應協議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前兩個月之基準上限數額設較大之緩衝額乃合理，因(i)正大食品與廣州蓮花於二零零五年三月才開始交易，而交易數額於過去數月(於二零零五年七月、八月及九月之

交易數額分別約160,000港元、120,000港元及零；從管理層得悉，該期間之波動乃主要由於交易於若干月前才開始及廣州蓮花之購買模式尚未穩定)；及(ii)基準上限數額之實際數額相對較小(1,000,000港元)。

(ii) 二零零六年基準上限及二零零七年基準上限

(a) 正大食品包裝食品及家禽產品新供應協議

根據正大食品包裝食品及家禽產品新供應協議，二零零六年基準上限與二零零七年基準上限分別為約6,600,000港元及7,300,000港元。

(b) 青島正大雞肉及加工肉品新供應協議(1)

根據青島正大雞肉及加工肉品新供應協議(1)，二零零六年基準上限與二零零七年基準上限分別為約34,300,000港元及37,800,000港元。

(c) 寧波正大糧油食用油新供應協議

根據寧波正大糧油食用油新供應協議，二零零六年基準上限與二零零七年基準上限分別約33,000,000港元及36,300,000港元。

誠如上述所示，上述交易之二零零六年基準上限及二零零七年基準上限比往年上升約10%。股東務請注意二零零六年基準上限之計算乃基於上述交易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前兩個月之年度基準上限數額(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前兩個月之基準上限數額之六倍)。基於吾等與董事商議後，吾等得悉二零零六年基準上限及二零零七年基準上限之10%增長乃主要參照廣州蓮花之預示可能購買量及預期兩年每年約4%之通脹率而釐定。

滙 富 函 件

吾等已取得以往交易之數額，並與 貴公司之管理層商討釐定有關每年基準上限之主要基準概括如下：

- (A) 廣州蓮花向寧波糧油及青島正大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以往購買數額

寧波糧油與青島正大分別自二零零三年三月及二零零三年四月與廣州蓮花進行交易。自此，各方之交易顯著上升。

交易種類	(經審核)	(經審核)	建議	二零零六年 基準上限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基準上限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之實際 交易數額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之實際 交易數額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止 前兩個月之 基準上限 (千港元)		
青島正大雞肉及 加工肉品新供應 協議(1)	5,000	11,538	5,200	34,320	37,752
寧波正大糧油食用油 新供應協議	<u>2,596</u>	<u>12,981</u>	<u>5,000</u>	<u>33,000</u>	<u>36,300</u>
合共：	<u>7,596</u>	<u>24,519</u>	<u>10,200</u>	<u>67,320</u>	<u>74,052</u>

註： 正大食品自二零零五年三月開始與廣州蓮花進行交易。

根據管理層所提供之數字，青島正大銷售予廣州蓮花所得之收入由二零零三年約5,000,000港元增加約6,500,000港元或131%至二零零四年約11,500,000港元。寧波糧油銷售予廣州蓮花所得之收入由二零零三年2,600,000港元增加約10,400,000港元或400%至二零零四年約13,000,000港元。管理層解釋有關龐大之收入增長乃主要由於廣州蓮花於同期持續擴充其營運業務而增加其購買量。董事預期由於廣州蓮花將會增加更多連鎖超市，廣州蓮花對購買有關貨品將會繼續增加。

- (B) 廣州蓮花之擴充計劃

吾等從管理層得悉，直至二零零五年九月底，廣州蓮花共經營七家蓮花超市。預期於二零零五年年底及於二零零六年分別共有四家及八家新蓮

花超市啟業。此外，吾等亦從董事得悉有必要為每項新持續關連交易取得足夠大之每年基準上限，以便當機會來臨可應付需求。

(C) 供應予廣州蓮花有關貨品之價格可能上升

誠如上述，根據協議供應有關貨品之價格乃參照中國當時之市價及消費物價指數而釐定。

根據廣東省統計局資料顯示，廣東省之消費物價指數(食品種類)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份，以每年計上升5.9%。

總括而言，經考慮上述因素，吾等認為新持續關連交易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前兩個月之基準上限乃屬恰當，基於(i)廣州蓮花所提供之預示購買量；(ii)新持續關連交易以往記錄顯示快速增長；及(iii)廣州蓮花對有關貨品需求受到於二零零五年年底及於二零零六年廣州蓮花將分別開設四家及八家新超市之刺激，並當冬至及新年來臨時對有關貨品之預期強勁需求。

此外，吾等亦認為與去年比較，對二零零六年基準上限及二零零七年基準上限而假設10%增長乃屬合理，由於(i)管理層預期廣州蓮花於將來會繼續擴充其業務；(ii)於中國近年來之經濟持續增長及生活質素改善將刺激對有關貨品之需求；及(iii)有關貨品價格可能跟隨中國之消費物價指數預期溫和上升而上調。

總括上述因素，吾等認為決定每項新持續關連交易各自之每年基準上限之準則對 貴公司及股東而言乃公平合理。

(II) 增加現時每年基準上限及補充協議

(1) 增加現時每年基準上限及補充協議之背景及原因

上海蓮花主要在中國上海及其他地區從事經營大型現賣現帶倉儲式商店。上海蓮花乃 貴公司之關連人士。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一日召開之先前股東特別大會，獨立股東已批准 貴公司之相關附屬公司進行上海蓮花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包括(i)上海蓮花雞肉及加工肉品購貨協議(2)；及(ii)上海蓮花鴨肉及加工肉品購貨協議；及(iii)現時每年基準上限。

根據上海蓮花雞肉及加工肉品購貨協議(2)，正大食品由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供應雞肉及加工肉品予上海蓮花。根據上海蓮花雞肉及加工肉品購貨協議(2)之現時每年基準上限，上海蓮花向正大食品購買雞肉及加工肉品之每年數額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三個財政年度分別不得超過25,000,000港元、27,500,000港元及30,250,000港元。

茲參照上海蓮花鴨肉及加工肉品購貨協議，香河正大自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供應鴨肉及加工肉品予上海蓮花。上海蓮花向香河正大購買鴨肉及加工肉品之每年數額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分別不得超過2,000,000港元、2,200,000港元及2,420,000港元。

滙富函件

下表載列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期間有關二項上海蓮花持續關連交易之交易數額及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現時每年基準上限：

交易種類	(經審核)	(未審核)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九月三十日 止九個月 (千港元)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之現時 每年基準上限 (千港元)
上海蓮花雞肉及加工肉品 購貨協議(2)	8,326	24,209	25,000
上海蓮花鴨肉及加工肉品 購貨協議	不適用	1,615	2,000
合共：	<u>8,326</u>	<u>25,824</u>	<u>27,000</u>

誠如上述所示，上海蓮花對有關貨品之需求顯著上升。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正大食品及香河正大售予上海蓮花之有關貨品總值分別為約24,200,000港元及1,600,000港元，差不多達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全個財政年度之現時每年基準上限。基於近期銷售額激增，及與上海蓮花之管理層商議其預期需求後，正大食品與香河正大建議增加現時每年基準上限。此外，上海蓮花與香河正大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五日簽訂補充協議，修訂上海蓮花鴨肉及加工肉品購貨協議，加入羽絨於香河正大供應予上海蓮花之貨品目錄內。

股東務請注意，除修訂每年基準上限及加入羽絨於香河正大供應予上海蓮花之貨品目錄內以外，(i)上海蓮花雞肉及加工肉品購貨協議(2)；及(ii)上海蓮花鴨肉及加工肉品購貨協議之其它主要條款大致上維持不變。補充協議及每項之修訂每年基準上限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取得獨立股東批准。

滙富函件

(2) 決定修訂每年基準上限之理據

下表列出(i)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現時每年基準上限；及(ii)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修訂每年基準上限：

上海蓮花雞肉及加工肉品購貨協議(2)

	正大食品售 予上海蓮花 之最高數額 (千港元)	與往年度作 比較之增長 (%)
現時每年基準上限：		
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至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5,000	不適用
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至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7,500	10%
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至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0,250	10%
合共：	82,750	
修訂每年基準上限：		
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至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0,000	不適用
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至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5,000	10%
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至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0,500	10%
合共：	165,500	

滙富函件

上海蓮花鴨肉及加工肉品購貨協議

	香河正大售 予上海蓮花 之最高數額 (千港元)	與往年度作 比較之增長 (%)
現時每年基準上限：		
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至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000	不適用
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至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200	10%
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至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20	10%
合共：	<u>6,620</u>	
修訂每年基準上限：		
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至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500	不適用
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至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850	10%
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至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235	10%
合共：	<u>11,585</u>	

誠如上述所示，為(i)上海蓮花雞肉及加工肉品購貨協議(2)；及(ii)上海蓮花鴨肉及加工肉品購貨協議修訂每年基準上限與現時每年基準上限作比較分別增加約82,800,000港元及5,000,000港元。股東務請注意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二個年度各年之修訂每年基準上限之增長率與現時每年基準上限之增長率維持原本10%不變，吾等與董事商議後知悉，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修訂每年基準上限之10%增長乃主要基於上海蓮花之預示購買量及預期兩年各年之通脹率約為4%。

誠如「董事會函件」一節所述，預計上述修訂每年基準上限乃參照(i)上海蓮花近期對有關貨品之銷售激增；(ii)上海蓮花對有關貨品之購買量可能上升；及(iii)跟隨中國一般消費品價格上升而可能作出之價格上調而釐定。

滙 富 函 件

吾等從管理層得悉，於二零零五年修訂每年基準上限之基準概括如下：

	(A) (未審核) 於二零零五年首九個 月以往之交易 數額	(B) 於二零零五年 最後三個月 之估計交易數額 (註1)	(C) 估計 緩衝額 (註2及3)	(D)=(A)+(B)+(C) 於二零零五年修訂 每年基準上限
上海蓮花雞肉及 加工肉品購貨協議(2)	24,200,000港元	16,500,000港元	9,300,000港元	50,000,000港元
上海蓮花鴨肉及 加工肉品購貨協議	1,600,000港元	1,800,000港元	100,000港元	3,500,000港元
合共：	<u>25,800,000港元</u>	<u>18,300,000港元</u>	<u>9,400,000港元</u>	<u>53,500,000港元</u>

註：

- 於二零零五年最後三個月預計之每月交易數額乃參照於二零零五年七月及八月之平均每月交易數額，分別為約5,500,000港元(上海蓮花雞肉及加工肉品購貨協議(2))及600,000港元(上海蓮花鴨肉及加工肉品購貨協議)。
- 管理層估計之緩衝額乃計及(i)於二零零五年最後一季，由於冬至及農曆新年快將來臨，對有關貨品之需求達可觀增長；(ii)上海蓮花於二零零五年底開設八家新蓮花超市；及(iii)香河正大供應之貨品加入羽絨。
- 從管理層得悉估計(i)上海蓮花雞肉及加工肉品購貨協議(2)；及(ii)上海蓮花鴨肉及加工肉品購貨協議之估計緩衝額乃參照交易之預期增長而釐定。根據管理層提供之資料，吾等知悉上海蓮花雞肉及加工肉品購貨協議(2)於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五年首九個月顯示重大增長。交易數額由二零零四年約8,300,000港元增加約15,900,000港元或191.6%至二零零五年首九個月約24,200,000港元。同時，香河正大於二零零五年開始供應鴨肉及加工肉品予上海蓮花，及管理層預期上海蓮花鴨肉及加工肉品購貨協議項下之交易與上海蓮花雞肉及加工肉品購貨協議(2)相比增長較為穩定。

決定有關修訂每年基準上限是否公平合理，吾等已考慮下列因素：

- 與管理層討論後，吾等得悉上海蓮花近期對購買有關貨品超越董事先前所預期，董事相信銷售額激增乃由於二零零五年九月及十月的中國節日及國慶節對肉類需求量依習俗增加所致。此外，管理層預期上海蓮花於二零零五年最後一季購買有關貨品。由管理層得悉，吾等了解中國人於冬季比夏季消耗更多肉類，此乃由於年底有更多節日慶祝所致，包括冬至及農曆新年。因此，上海蓮花預期於繁忙季節前儲存包裝食品及將會為貴集團於二零零五年年底前對有關貨品之購買量增加。雖然該等節日及假期均於每年發生，由於近九個月上海蓮花對購買有關貨品超越董事先前所預期，管理層認有需要增加現時每年基準上限，此乃基於二零零五年第四季之交易數額很有可能超越原先所預期；
-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底，上海蓮花於上海及鄰近地區經營三十八家連鎖超市。上海蓮花通知董事預期於二零零五年年底將有額外八家新連鎖超市啟業；
- 從董事得悉，香河正大加入羽絨於供應貨品目錄之內乃其中的一個原因增加現時每年基準上限。誠如「董事會函件」一節所述，香河正大已開始供應羽絨予上海蓮花。與上海蓮花管理層商議後，香河正大預期上海蓮花對羽絨之需求可能上升，尤其是快將來臨的冬季。
- 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修訂每年基準上限與去年作比較約有10%之溫和增長。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二個年度各項之修訂每年基準上限之增長率與現時每年基準上限之增長率維持原本10%不變，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修訂每年基準上限之10%增長乃主要基於上海蓮花之預示購買量及預期兩年各年之通脹率約為4%；

滙富函件

- 誠如「董事會函件」一節所述，根據上述兩項協議供應有關貨品之價格乃參照中國當時之市價而反映消費品物價指數。根據上海統計局資料顯示，上海之消費物價指數(食品種類)由二零零五年一月至二零零五年七月增加5.3%；及
- 另外，吾等已獲董事通知，有必要為上述交易取得足夠大之每年基準上限，以便機會來臨時可應付需求。

經考慮上述原因後，吾等認為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增加至修訂每年基準上限及其增長率乃屬恰當，及吾等亦認為決定修訂每年基準上限之基準對 貴公司及股東而言乃公平合理。

推薦意見

經考慮上述主要因素及理由後，吾等認為建議交易之條款，包括個別每年基準上限對股東而言乃公平合理，與及對 貴公司及股東整體而言有利。據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及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向獨立股東建議，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批准有關建議交易及個別每年基準上限之普通決議案。

此致

卜蜂國際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滙富融資有限公司

董事

朱達凱

謹啟

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七日

修訂細則之詳情如下：—

1. 細則第77條

將現行細則第77條之全部刪除，並以下列取代：—

「77. 於不損及根據細則之任何條款賦予本公司於股東大會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及取決於公司法例之規定，董事會於任何時候有權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增加現有的董事會成員，惟董事之數目須視乎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所定之數目而釐定。每位由董事會委任之董事可繼續出任董事至下屆股東大會（如委任作為填補臨時空缺）或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如委任作為新增董事之名額）並可膺選連任，但不計入被考慮為於該會上須輪流退任決定之董事或董事數額。」及

2. 細則第82條

「82. 將現行細則第82條之全部刪除，並以下列取代：—

取決於細則第77條及根據上市規則有關董事不時輪值告退之事宜，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最少三分之一董事或倘董事人數並非三之倍數，則取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之董事數目須輪值告退。每位輪值告退之董事（包括有指定任期之董事）均須至少每三年一次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每位退任董事須於其退任大會上繼續出任董事直至大會完結為止。」

責任聲明

本通函所載之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卜蜂國際之資料。董事就本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深知及確信，本通函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任何內容有誤導成份。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之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卜蜂國際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卜蜂國際或任何聯營公司(定義見證券條例第XV部份)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包括根據證券條例之該等條款被當作或視為由彼等擁有之權益或淡倉)須知會卜蜂國際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所述之登記冊或須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規定已知會卜蜂國際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如下：

(i) 持有卜蜂國際之好倉股份或相關股份

董事名稱	實益擁有	持股量、權益資格／性質		卜蜂國際 股份總數	卜蜂國際 已發行股本 之概約百分比(%)
		控制公司	權益		
謝中民先生	1,004,014,695	—		1,004,014,695	34.74

(ii) 董事於卜蜂國際之購股權權益

根據卜蜂國際於一九九二年四月十日採納之舊購股權計劃，並已於二零零二年四月十日屆滿（「舊計劃」）及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採納之現有購股權計劃（「現有計劃」），授出購股權予若干董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根據舊計劃及現有計劃有權認購卜蜂國際股份之權益如下：

董事名稱	授出日期	於最後		持股量 概約 百分比 (%)
		實際可行日期 行使購股權 可授出股份數目	購股權 每股 行使價 港元	
謝國民先生	二零零三年二月二十六日	12,800,000	0.3900	0.4429
	二零零四年五月三日	12,800,000	0.3900	0.4429
	二零零五年五月十九日	12,000,000	0.3540	0.4153
謝中民先生	二零零三年二月二十六日	12,800,000	0.3900	0.4429
	二零零四年五月三日	12,800,000	0.3900	0.4429
	二零零五年五月十九日	12,000,000	0.3540	0.4153
李紹祝先生	一九九八年八月十日	17,500,000	0.3875	0.6056
	二零零三年二月二十六日	21,584,807	0.3900	0.7469
	二零零四年五月三日	20,000,000	0.3900	0.6921
	二零零五年五月十九日	21,000,000	0.3540	0.7267
謝克俊先生	二零零五年五月十九日	21,000,000	0.3540	0.7267
何平僊先生	二零零三年二月二十六日	21,584,807	0.3900	0.7469
	二零零四年五月三日	20,000,000	0.3900	0.6921
	二零零五年五月十九日	21,000,000	0.3540	0.7267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卜蜂國際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於卜蜂國際或其任何聯營公司（定義見證券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之規定須知會卜蜂國際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該等證券條例之規定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條例第352條規定須記錄於該條所述之登記冊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規定須知會卜蜂國際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根據證券條例須予披露擁有權益或淡倉之人士及主要股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下列人士（非卜蜂國際之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卜蜂國際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規定須向卜蜂國際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在任何情況下於卜蜂國際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具投票權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

名稱	權益資格／性質	附註	卜蜂國際 股份數目 附註1	已發行股本之 概約百分比 (%)
Krung Thai Bank Public Company Limited	抵押權益	2	1,004,014,695(L)	34.74
CPI Holding Co., Ltd.	實益擁有着	3	1,004,014,695(L及S)	34.74
C.P. Intertrade Co., Ltd.	控制公司權益	3	1,004,014,695(L及S)	34.74
Worth Access Trading Limited	實益擁有着	4	1,059,190,000(L)	30.54
Charoen Pokphand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控制公司權益	4	1,059,190,000(L)	30.54
Charoen Pokphand Group Company Limited	控制公司權益	4	1,059,190,000(L)	30.54
Marc Lasry先生	控制公司權益	5	147,426,000(L)	5.10
Cathy Cohen女士	配偶權益	5	147,426,000(L)	5.10
Avenue Asia Capital Management Genpar LLC	控制公司權益	5	147,426,000(L)	5.10
Avenue Asia Capital Management, L.P.	控制公司權益	5	147,426,000(L)	5.10

附註：

1. “L”代表好倉，而“S”代表淡倉。
2. Krung Thai Bank Public Company Limited持有1,004,014,695股股份作為抵押。
3. CPI Holding Co., Ltd.實益擁有1,004,014,695股股份，並同時擁有1,004,014,695股淡倉股份。C.P. Intertrade Co., Ltd.亦公佈因擁有CPI Holding Co., Ltd.之股權，故同樣擁有該等股份之權益。
4. Worth Access Trading Limited擁有1,059,190,000股好倉股份（包括481,250,000股股份及隨附577,940,000股認股權證）。Charoen Pokphand Holding Company Limited亦公佈因擁有Worth Access Trading Limited之股權，故同樣擁有1,059,190,000股股份之權益。同時，Charoen Pokphand Group Company Limited亦公佈因擁有Charoen Pokphand Holding Company Limited之股權，故同樣擁有該等數目之股份。
5. Avenue Asia Capital Management, L.P. 實益擁有147,426,000股股份，Avenue Asia Capital Management Genpar LLC亦公佈因擁有Avenue Asia Capital Management, L.P.之股權，故同樣擁有該等股份之權益。Marc Lasry先生公佈因擁有Avenue Asia Capital Management Genpar LLC之股權，故亦同樣擁有該等股份之權益，而Cathy Cohen女士乃Marc Lasry先生之配偶，故視為同樣擁有Marc Lasry先生之該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根據董事所知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人士（非卜蜂國際之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卜蜂國際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規定須向卜蜂國際披露之規定所存置登記冊內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在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具投票權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

競爭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概不知悉任何董事持有任何可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或有可能存在競爭之業務（按上市規則下需作披露）的權益。

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或建議董事概無與本公司或其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簽訂現有或擬訂中之服務合約（不包括於一年內期滿或可由公司終止合約時而無須作出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合約）。

重大逆轉情況

董事概不知悉本集團之財務或經營狀況自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最近期經審核綜合賬目之編製日期）以來有任何重大逆轉情況。

專家資格及同意書

以下乃專家之資格（「專家」），並提供其函件載入本通函內：

名稱	資格	意見性質	意見日期
滙富	根據證券條例附表5 所載，第6類受規管 業務之持牌法團（根據 證券條例之定義）	致獨立董事委員會 及獨立股東之函件	二零零五年 十月二十七日

專家已就本通函之刊發發出同意書，同意以現時之形式及涵義轉載其函件於本通函，並於通函內引述其名稱及內容，且迄今並無撤回其同意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專家概無擁有本公司或其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之股權及／或任何權利或購股權，以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公司或其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之證券。

一般事項

- (a) 各董事概無於任何由本集團成員公司所訂立與本集團業務有重大關係之合約或安排中擁有權益。
- (b) 自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最近期經審核綜合賬目之編製日期），惟下述披露者外，滙富或各董事概無直接或間接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買賣或租賃，或建議買賣或租賃資產之權益。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一日，正大（中國）農牧有限公司，本公司之一家全資附屬公司，與正大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簽訂股權轉讓協議，出售其持有東方正大種子有限公司之50%股權權益，作價為人民幣5,055,000元，並已全數收取。本公司董事謝中民先生持有東方正大種子有限公司之50%股權權益。交易於二零零五年七月十四日完成。

- (c) 本通函備有中英文本，惟應以英文本為準。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之印本可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十五日星期二至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三十日星期三止(包括該日)之一般辦公時間內於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香港夏慤道十六號遠東金融中心二十一樓查閱：

- (1) 正大食品包裝食品及家禽產品新供應協議；
- (2) 青島正大雞肉及加工肉品新供應協議(1)；
- (3) 寧波正大糧油食用油新供應協議；
- (4) 上海蓮花雞肉及加工肉品購貨協議(2)；
- (5) 上海蓮花鴨肉及加工肉品購貨協議；
- (6) 補充協議；
- (7)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內容已載列於本通函第19頁；
- (8) 滙富函件，內容已載列於本通函第20至第36頁；及
- (9) 本附錄中「專家資格及同意書」一節內滙富之書面同意書。



卜蜂國際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43)

茲通告卜蜂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三十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假座香港夏慤道十六號遠東金融中心二十一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普通決議案或，視乎情況而定，特別決議案(無論有否修訂)：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i) 確認、批准及認可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九日由正大食品企業(上海)有限公司(Chia Tai Food Product (Shanghai) Co., Ltd.)(「正大食品」)及廣州易初蓮花連鎖超市有限公司(Chia Tai-Lotus (Guangzhou)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廣州蓮花」)簽訂之協議(「正大食品包裝食品及家禽產品新供應協議」)，有關正大食品持續向廣州蓮花供應包裝食品、家禽產品及加工肉品之供應協議，及據此正大食品包裝食品及家禽產品新供應協議項下之交易及條款(已註有「A」字樣之協議副本已呈交大會並已由大會主席簡簽，以供識別用途)，並授權本公司任何一位董事按其認為有需要或適當而採取有關行動及簽署其他文件(如有需要加蓋公司印鑑，需由另一位董事或公司秘書副署)以執行及完成協議項下之交易；及
- (ii) 批准有關正大食品包裝食品及家禽產品新供應協議交易之建議每年基準上限，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及十二月兩個月期間及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與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兩個財政年度分別為1,000,000港元、6,600,000港元及7,260,000港元。」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2. 「動議：

- (i) 確認、批准及認可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九日由青島正大有限公司 (Qingdao Chia Tai Company Limited) (「青島正大」) 及廣州易初蓮花連鎖超市有限公司 (Chia Tai-Lotus (Guangzhou)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 (「廣州蓮花」) 簽訂之協議 (「青島正大雞肉及加工肉品新供應協議(1)」)，有關青島正大持續向廣州蓮花供應雞肉及加工肉品之供應協議，及據此青島正大雞肉及加工肉品新供應協議(1)項下之交易及條款 (已註有「B」字樣之協議副本已呈交大會並已由大會主席簡簽，以供識別用途)，並授權本公司任何一位董事按其認為有需要或適當而採取有關行動及簽署其他文件 (如有需要加蓋公司印鑑，需由另一位董事或公司秘書副署) 以執行及完成協議項下之交易；及
- (ii) 批准有關青島正大雞肉及加工肉品新供應協議(1)交易之建議每年基準上限，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及十二月兩個月期間及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與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兩個財政年度分別為 5,200,000 港元、34,320,000 港元及 37,752,000 港元。」

3. 「動議：

- (i) 確認、批准及認可及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九日由寧波正大糧油實業有限公司 (Ningbo Chia Tai Cereal and Oil Industrial Co., Ltd.) (「寧波糧油」) 及廣州易初蓮花連鎖超市有限公司 (Chia Tai-Lotus (Guangzhou)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 (「廣州蓮花」) 簽訂之協議 (「寧波正大糧油食用油新供應協議」)，有關寧波糧油持續向廣州蓮花供應食用油之供應協議，及據此寧波正大糧油食用油新供應協議項下之交易及條款 (已註有「C」字樣之協議副本已呈交大會並已由大會主席簡簽，以供識別用途)，並授權本公司任何一位董事按其認為有需要或適當而採取有關行動及簽署其他文件 (如有需要加蓋公司印鑑，需由另一位董事或公司秘書副署) 以執行及完成協議項下之交易；及
- (ii) 批准有關寧波正大糧油食用油新供應協議交易之建議每年基準上限，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及十二月兩個月期間及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與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兩個財政年度分別為 5,000,000 港元、33,000,000 港元及 36,300,000 港元。」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4. 「動議批准根據上海蓮花雞肉及加工肉品購貨協議(2)項下之每年基準上限(涵義載列於本通告為組成部分之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七日之本公司通函內)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三個財政年度分別增加至50,000,000港元、55,000,000港元及60,500,000港元。」
5. 「動議批准根據上海蓮花鴨肉及加工肉品購貨協議項下之每年基準上限(涵義載列於本通告為組成部份之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七日之本公司通函內)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三個財政年度分別增加至3,500,000港元、3,850,000港元及4,235,000港元。」
6. 「動議確認、批准及認可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九日由香河正大有限公司(Xianghe Chia Tai Co., Ltd.)(「香河正大」)及上海易初蓮花連鎖超市有限公司(Shanghai Lotus Supermarket Chain Store Co., Ltd.)(「上海蓮花」)簽訂補充協議(「補充協議」)以修訂上海蓮花鴨肉及加工肉品購貨協議(涵義載列於本通告為組成部份之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七日之本公司通函內)，以加入羽絨作為供應貨品總類之一，及據此補充協議項下之交易及條款(已註有「D」字樣之協議副本已呈交大會並已由大會主席簡簽，以供識別用途)，並授權本公司任何一位董事按其認為有需要或適當而採取有關行動及簽署其他文件(如有需要加蓋公司印鑑，需由另一位董事或公司秘書副署)以執行及完成補充協議項下之交易。」

特別決議案

7. 「動議修訂本公司細則如下：

- (i) 細則第77條

將現行細則第77條之全部刪除，並以下列取代：

「於不損及根據細則之任何條款賦予本公司於股東大會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及取決於公司法例之規定，董事會於任何時候有權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增加現有的董事會成員，惟董事之數目須視乎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所定之數目而釐定。每位由董事會委任之董事可繼續出任董事至下屆股東大會(如委任作為填補臨時空缺)或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如委任作為新增董事之名額)並可膺選連任，但不計入被考慮為於該會上須輪流退任決定之董事或董事數額。」；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ii) 細則第82條

將現行細則第82條之全部刪除，並以下列取代：

「取決於細則第77條及根據上市規則有關董事不時輪值告退之事宜，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最少三分之一董事或倘董事人數並非三之倍數，則取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之董事數目須輪值告退。每位輪值告退之董事(包括有指定任期之董事)均須至少每三年一次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每位退任董事須於其退任大會上繼續出任董事直至大會完結為止。」

承董事會命
董事
何平僊

香港，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七日

附註：

1. 隨附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及本通告將寄發予股東。
2. 代表須由正式書面授權並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授權代表親自簽署，或倘委任人為法人團體，則須蓋上公司印鑑或由任何授權人士、負責人或代表親自簽署。
3.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位或多位代表出席，並代表其投票。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
4.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准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前四十八小時交回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一八三號合和中心四十六樓)，方為有效。
5.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按意願親自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屆時代表委任表格將視為經已撤銷。
6. 如屬本公司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聯名持有人均可於大會上投票(不論親自或委派代表)，猶如他／她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位聯名持有人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僅於本公司股東名冊排名較先之出席者方有權投票(不論親自或委派代表)。
7. 根據本公司現行公司細則第59條，於任何股東大會中對進行表決決議案將以舉手形式決定除非(於公佈舉手結果之際或之前或其他進行點票的要求已被撤銷)要求以點票形式決定由(i)大會之主席提出；或(ii)最少由三位有權出席及投票之股東或其代表提出；或(iii)合共持有不少於在會議上有權出席及投票之所有股東達百分之十的總表決權及有出席之股東或其代表提出；或(iv)合共持有不少於所有股份總額百分之十及有權出席及投票之股東或其代表提出。